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青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39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419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62394號

被 告 蔡青穎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青穎與盧姿樺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事，於民國111年3月5日17時10分許，在上址公司停車場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蔡青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盧姿樺，致盧姿樺跌坐在地，因而受有顏面多處擦傷、顏面開放性傷口、左顱骨、左臀、左大腿及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盧姿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蔡青穎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盧姿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是告訴人先動手打伊，告訴人大力打伊的頭，把伊的口罩扯下來，一直靠近伊要打伊，伊就正當防衛打他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

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有廣川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5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依被告所述，告訴人於拍打被告之頭部後，並未繼續出手攻擊被告，但被告仍動手毆打告訴人，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檢 察 官 洪三峯